

111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

2021/6/1-03:36 PM

費用項目	單位	110年度		111年度修正意見				
		基準 (金額)	說明	費用項目	單位	基準 (金額)	說明	修正原因
一、高中、國中小及幼兒園首長公共關係費	月	8,200	由基本辦公費額度內調整編列	一、高中、國中小及幼兒園首長公共關係費	月	8,200	由基本辦公費額度內調整編列	學校公共關係營造是校務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，為鼓勵校長積極推動學校與社區良好互動，讓臺南的教育持續精進，並為肯定與激勵校(園)長的辦學績效，拉近與中大型學校的差距，在市府財政並不寬裕的情況下，適時調高18班以下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公共關係費。
	月	6,000	48班以上部分		月	6,000	48班以上部分	
	月	5,000	19班至47班部分		月		13班至47班部分	
	月	4,000	13班至18班部分		月	5,000	7班至12班部分	
	月	3,000	7班至12班部分		月	4,000	6班以下部分	
二、約僱及臨時員工酬金			參照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					
三、國中小、幼兒園值班費或保全費			值班費、保全費由學校視實際情況擇一標準編列					
1、值班費			春節期間加倍					
(1)日	人/日	80						
(2)夜	人/日	180						
(3)全天(含日夜)	人/日	250						
2、保全費	系統數/月	2,100	系統數計列					
四、完全中學辦公費								
1、基本辦公費	校/月	15,000						
2、班級辦公費								
(1)高中部	班/月	600						
(2)國中部	班/月	600						
五、國民中學辦公費								
1、基本辦公費								
(1)本校	校/月	12,000						
(2)分校	校/月	8,000						
2、班級辦公費	班/月	600	含普通班、特殊班及附設幼兒園					
六、國民小學辦公費								
1、基本辦公費								
(1)本校	校/月	20,000						
(2)分校	校/月	10,000						
(3)分班	班/月	6,000						
2、班級辦公費	班/月	600	含普通班、特殊班及附設幼兒園					
七、幼兒園辦公費								
1、基本辦公費								
(1)本園	校/月	12,000						
(2)分班	園/月	1,000						
2、班級辦公費	分班數/月	600						
八、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	班/月	600	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，班級數*9個月*600					
九、國民中、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								
1、基本費	校/年	12,000	不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					
2、班級費			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。					
	班/年	1,080	1班至12班部分					
	班/年	970	13班至40班部分					
	班/年	700	41班以上部分					
十、國小、幼兒園體育衛生費	人/年	12						
十一、國小、幼兒園修繕費								
1、基本修繕費								
(1)本校及各幼兒園	校/月	4,500						
(2)分校	校/月	4,000						
(3)分班	校/月	3,000						
2、班級修繕費	班/月	200						

111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

2021/6/1-03:36 PM

費用項目	單位	110年度		111年度修正意見				
		基準 (金額)	說明	費用項目	單位	基準 (金額)	說明	修正原因
十二、國中雜費補助經費	人/學期	1,010	按學生數(含補校學生)計列					
十三、飲水維護費	校/年 校/年 校/年 校/年 校/年 校/年 校/年	20,000 30,000 40,000 50,000 60,000 70,000 80,000	學生數500人以下 學生數501至1,000人 學生數1,001至1,500人 學生數1,501至2,000人 學生數2,001至2,500人 學生數2,501至3,000人 學生數3,001人以上					
十四、勞力外包	人/月	15,000	以未實際進用之工友(包括技工)編制編列					
十五、自強活動費	人	800	編制內正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	十五、自強活動費	人	800	一、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。 二、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，其自強活動費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。 三、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，視契約性質、業務需要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。	配合111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
十六、一般性補助款-水電費	班/年 班/年 班/年	20,000 12,000 11,000	在核定總額內調整編列(包括游泳池水電費) 12班以下部分 13班至24班部分 25班以上部分					
十七、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、網路使用費	校/年 人/年 人/年 人/年 人/年 人/年	60,000 380 330 280 230 180	按實際使用學生人數編列 100人以下 101-500人 501-1,000人 1,001-1,500人 1,501-2,000人 2001人以上					
十八、國小及專設幼兒園消防安檢基本費	校/年	15,000 14,000 13,000 12,000 11,000 10,000 9,000 8,000 7,000 6,000	90班以上部分 80班至89班部分 70班至79班部分 60班至69班部分 50班至59班部分 40班至49班部分 30班至39班部分 20班至29班部分 10班至19班部分 9班以下部分					
十九、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	人/年	167,000	學校附設幼兒園獨立園區	十九、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	人/年	169,000	學校附設幼兒園獨立園區	計算公式如下： 依勞動基準法，基本工資160元/時×4時×22工作日×12月=168,960≈169,000元
二十、代課鐘點費								
1、完全中學	節	400	以教師預算員額/9*198節					
2、國中	節	360	以教師預算員額/9*220節					
3、國小	節	320	以教師預算員額/9*220節					

111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

2021/6/1-03:36 PM

費用項目	單位	110年度		111年度修正意見				
		基準 (金額)	說明	費用項目	單位	基準 (金額)	說明	修正原因
二十一、兼課鐘點費			由各校核實估列並附計算資料					
二十二、國中小班級費	人/年	100						
二十三、國小學生活動費	人/學期	100						
二十四、游泳池管理維護費			游泳池全年開放者以12個月計算，非全年開放者以7個月計算。					
1、加藥費	50公尺/月	8,000						
	25公尺/月	7,000						
2、維護費	50公尺/年	50,000						
	25公尺/年	40,000						
二十五、附設補校								
1、工友加班費	人/時	160	1、按每月10小時，1年12個月列計 2、有夜警學校不可編列					
2、鐘點費								
(1)國中	節	360	360元*24節*42(週/年)*班級數					
(2)國小	節	320	320元*12節*42(週/年)*班級數					
3、導師費		2,000	2000元*12個月*班級數					
4、工作補助費		3,000	1、年度新開班：編列8月~12月共5個月 2、年度結業班：編列1月~7月共7個月					
5、辦公費	班/月	450	3、以3人核編，可自行依實際工作情形支給 1、年度新開班：編列8月~12月共5個月 2、年度結業班：編列1月~7月共7個月					
二十六、幼兒園水電費	班/年	20,000	12班以下部分					
	班/年	12,000	13班至24班部分					
	班/年	11,000	25班以上部分					
二十七、專設幼兒園職務代理人力	節	320	以幼兒園教師預算員額/9*220節	二十七、專設幼兒園職務代理人力	節	320	以幼兒園教師預算員額/9*220	
	時	158	以幼兒園非教師預算員額*80時		時	160	以幼兒園非教師預算員額*80時	幼兒園非教師員額編列基準：依勞動基準法，基本工資160元/時
二十八、公立幼兒園雜費 (含國中、小附設幼兒園)		100	以實際招收幼兒人數*9月(收支對列)。					

附註：

1、本編列基準未納入規範之項目，行政院另訂有編列基準或有其他執行規定者，依其規定編列。

2、「教室及辦公廳舍火險」、「交通導護義工保險」由教育局統編。

3、專設幼兒園屬機構(非屬學校)，所以經費認定基準比照二級機關，如不休假加班費、健康檢查費等。